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由合肥志诚教育开发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40100000235784。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由合肥志诚教育开发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72826005N。
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重大交易 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一年内购买、出

	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低于 50%（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为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低于 50% 的，或虽占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	--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3、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低于 1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低于 10%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低于 10%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低于 10%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低于 10%的。 公司发生的交易低于前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二）提供担保事项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财务资助
--	---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但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但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
--	--

	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三十一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且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或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增加第（四）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增加第（四）项：（四）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